

#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10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每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长安小区1号楼1至2层1-3

负责人：李志敏

联系电话：1338103739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密云支行

开户账号：81107010135020479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关于食品行业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餐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总则

根据甲方现有条件和设施，乙方对甲方员工餐厅进行全面餐饮服务，并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提供高质量的、专业化的餐饮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管和满足甲方对餐饮质量等方面提出的要求，满足甲方整体130人用餐需求。

## 二、合同价格、期限、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价格为，餐饮服务劳务费及食材费用共计全年人民币 1313110.24 元/年（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叁仟壹佰壹拾元贰角肆分元整）其中包括食材、员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工服、交通、健康体检，乙方的管理酬金、质检、培训、综合管理费等运营支持费用和法定税金。
2. 合同期限：从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3. 付款方式：甲方按照季度付款，在每季度第二个月月底前向乙方结算并支付上季度所发生的实际费用。

4. 结算方式：银行汇款、支票转账。

(1) 甲方凭乙方发票，办理餐饮管理费用结算手续。

(2)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密云支行

银行账号：8110701013502047907

纳税识别号：91110228MA01YNPB5M

开户行号交换号：302100011712

7. 上述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而向相关方采购的“扶贫物资”。上述扶贫物资应当是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能够使用的与市场同价位的物资，在扶贫中其他事宜甲乙双方予以协商。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餐饮、卫生主管部门的管理条例规定以及北京市有关食品管理行业的要求，根据合同约定条款严格执行以下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卫生、防疫、饭菜质量、安全、保洁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反合同的行为进行改正。

2. 根据甲方需要召开食堂管理例会，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出席，乙方对会议提出的问题应在甲方限期内给予解决。

3. 定期对餐厅经营、服务情况进行检查，主要项目有：

(1) 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和过程；

(2) 餐厅卫生情况：包括餐厅、厨房、库房、餐具炊具灶具、食堂设备等，以及员工个人卫生情况；

(3) 检查乙方厨师的操作水平和业务能力以及制作流程。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人员提出更换；

(4) 检查食品卫生、供餐质量和服务质量；

(5) 检查能源消耗的情况和节能措施落实情况；

(6) 检查设备、设施的保养、使用、维修情况；

(7) 检查安全、治安、消防措施；

4. 甲方负责厨房、餐厅设备和设施的配置，供乙方免费使用。上述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炊具、厨具、餐桌、餐椅、餐饮收费系统，日常经营所需的低值易耗品、餐具厨杂的消耗补充等，上述财产的产权属甲方所有。

5. 保障厨房、餐厅、水、燃气、电力、空调、暖气、消防系统的正常供给（非甲方原因除外）并承担上述能源额定范围内各项使用的费用支出：承担厨房、餐厅建筑类的维护费用和厨房、餐厅设备设施的正常维修费用及排烟系统的清洗费用；承担厨房、餐厅的灭虫、灭鼠、灭蟑费用。

6. 因能源中断等原因，致使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或因甲方需要临时供餐，应提前通知乙方。

7. 合同期限内甲方为乙方现场员工提供住宿房间2间。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正常使用并爱护厨房设备、设施以及甲方提供的其他各项设施，防止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正常磨损除外）。

2. 乙方管理餐饮收费系统，并负责食堂材料采购、验收、出入库、菜品单价测算、结算等管理。

3. 乙方应坚持与优秀的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对供应商的选择、认证、监督管理建立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乙方应将供应商档案信息交甲方存档。乙方应保证所采购的所有原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乙方应积极办理相关的卫生、防疫、体检等各项事宜，提供必要的文件材料，并根据法律政策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有关税费。

5. 负责对餐厅员工进行日常管理、考核，对考核不合格员工酌情进行处罚或更换。

6. 乙方须不定期更换不同风味的菜肴和面点，每周更换菜谱，适时增添时令、时令品种，满足甲方人员的就餐需求。

7. 乙方员工如违反有关要求和公司规定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申请调换，乙方须在10个工作日内解决；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乙方不得随意更换现场人员，如必须更换，需提前通知甲方管理人员，并征得同意，才能办理；

区人



同专

222803

饮管



03153

乙方员工在辞职、离开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及时补齐可用工人数，确保食堂的正常运转。

8. 负责餐厅的管理，并为甲方员工及甲方认可的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中餐、晚餐、夜宵（部分生产人员）、宴会接待餐等服务。另外为员工提供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供餐服务项目时，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9. 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雇主权利、义务和责任。

10. 保证向甲方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服务，执行国家、政府职能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和甲方关于供餐质量、卫生、防疫、安全、消防工作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履行本合同范围内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并指定专人（安全员）负责。乙方进驻后厨房工作人员都应掌握一定的安全、防火和应急防范技能。承担因乙方失误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对于甲方的合理意见，给予积极的响应。

11. 乙方的员工应做到五证齐全，并将复印件送甲方备案。乙方的员工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

12. 在制作餐饮食品时，要保证用水、用电、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和节能工作。

13. 乙方上岗员工应统一着装，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人员可通过电话、网上投诉等方式对餐厅服务及餐饮质量等提出批评、建议。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搜集甲方意见、建议、受理投诉，或在24小时内进行处理或给予答复。

14. 提前提供菜谱，每周食谱、报甲方综合管理部审批。

15. 在供餐中应保证食品卫生，如因食品质量或在加工过程中由乙方责任造成的中毒事故，并经当地的卫生防疫部门确定，原因是由乙方所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16. 对餐厅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不得积压，保证环境清洁，按甲方指定的通道或电梯运送货物（包括垃圾），并保证运输通道的清洁。

17. 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对餐厅的检查、监督工作，为甲方的监管人员提供工作便利。

18. 乙方负责餐厅范围内日常卫生保洁及蚊蝇、蟑螂、老鼠等防治，确保用餐环境整洁卫生。

#### 四、供餐品种、价格标准及就餐时间

1. 乙方每日供餐品种不低于以下品种：

早餐标准（5元）：主食5种、汤粥各1种、凉菜2种、咸菜2种及辣椒油、腐乳等。

中餐标准（15元）：热菜4种、主食4种、凉菜2种、汤粥各1种、风味1种、水果或酸奶等。

2. 就餐时间：早餐7:50-8:25，中餐11:50-12:30，晚餐17:30-18:00。

## 五、特别约定

（一）设备、设施管理和维护，乙方人员使用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 乙方进驻时应对厨房、餐厅设备设施、物品进行清点，经清点无误后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签收后乙方承担厨房、餐厅等全部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责任。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保证上述设备设施、物品完好。

2. 日常规范使用设备，如因乙方管理或操作不当引起设备丢失、故障、损坏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或维修费用。

### （二）其他条款约定

1. 乙方接收甲方每天对食品卫生进行的监控，并实行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48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抽检。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如甲方有重大事项、集体活动或遇周末假日（星期六、日）、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清明、五一、端午、国庆、元旦、春节等）需要开餐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上述节假日正常的餐饮服务。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的用途，不得改变电路或私拉电线，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乙双方应清楚地了解所有合同文件的内容，任何对此文件的不了解或漠视均不能使其免除所应负的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 双方不得将上述任何文件（全部或部分的）作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 六、甲方对乙方的监管与考核



(一) 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的卫生、安全、消防及食品质量等管理情况进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与甲方的监管，根据甲方要求配合检查活动并提供所需证明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政府主管部门对餐厅的处罚，乙方应承担其全部经济责任。

(二) 卫生、安全、消防等管理情况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是对乙方的强制性要求，如果因乙方原因发生卫生、安全、消防等事故及意外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七、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甲方所需餐饮服务，在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进行整改的，每次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五进行处罚。

(二) 除本合同约定外，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解除本合同，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 甲方不得无故拖欠应付给乙方的款项，否则，每拖欠一日按拖欠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四) 乙方的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有关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 甲乙双方应视本合同为商业秘密，在未经双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六) 除上述各项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若有违约行为，均应在收到另一方通知后5天内予以更正；逾期未能更正，另一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当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给予回复。

(二) 在合同期限到期前三个月，甲乙双方应对是否继续合作及相关事宜进行商定。

(三) 本合同期满任何一方表示不再续签，或合同期限未满，但由于其他原因需解除合同时，双方按“谁配置归谁”，“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备设施。乙方按照固定资产清单和低值易耗品清单，向甲方办理物品交接返还手续：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按照原品牌和款式采买补齐或全额

赔偿；乙方在经营期间，因正常使用磨损失去使用价值的物品，经甲方监管人员签字确认以后，不再列入交接物品清单。

###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一)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二) 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附则

(一) 本合同一切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除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内容外，其他一切有关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员工手册对乙方均有约束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有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10号

电话：010-59557836

签订日期：2016年 2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长安小区1号楼1至2层1-3

电话：13381037390

签订日期：2016年 2月 1 日



三十五